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7月08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883號** |
| **根據 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3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參考作業流程.odt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本會訂定「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參考作業流程」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 說明：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落實各項防疫措施，降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，爰訂定旨揭參考作業流程，供各機關參考使用。 二、本會109年4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71號函、109年5月1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29號函、110年5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00012304號函及110年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714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參考。**  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處署、直轄市政 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欄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**  **主任委員 吳澤成** |